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1 年 6 月 18 日